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陈华，作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陈华，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89年7月至1991年10月，在工商银行曲阜县支行计划科工作；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在工商银行济宁分行办公室任宣传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科科长；2000年1月至2001年8月，任工商银行汶上县支行副行长；2001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工商银行济宁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10月，在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任副所长、所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任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同时兼任境内上市公司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2899）独立董事，兼任冠均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629.HK）、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1461.HK）、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兼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599）、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目前仅兼任2家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以及改选董事会的安排，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接替沈义先生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 （二）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

## （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在召开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和相关资料，主动获取并了解相关背景信息，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对相关事项进行合理的分析和判断，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会议 4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 华	9	9	0	0	否

#### 2、出席股东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股 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 华	4	4	0	0	否

###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履行委员职责，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在任期间，本人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对董事会改选部分董事，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修订专门委员会治理制度，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与其他委员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专 门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 华	5	5	0	0	否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提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深入进行了解和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审核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出席及发表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发表审核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七次专门会议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2025年7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八次专门会议	1、《关于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议案》。	同意
3	2025年8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十九次专门会议	1、《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4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十次专门会议	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2025年1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	1、《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6	2025年12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二十二次专门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 （四）与公司风控管理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听取公司风控管理部做出的2024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5年1-4季

度内部检查报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通过认真审阅公司风控管理部的相关书面检查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核查风控管理部工作底稿，与公司风控管理部保持有效的交流和沟通，本人对公司风控管理部在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方面的工作充分予以肯定，并对优化内审部门的日常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监督作用。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25年4月，认真听取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对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总结汇报，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一同对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果进行了充分审阅。2025年12月，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的审计计划报告，并就关键审计事项和重要审计程序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报告期就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形式，通过会前审阅会议材料、会中发言提问、会后监督跟进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现场工作，本人2025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按照监管法规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认真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持续关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持续关注上市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规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其他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开展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的培训。

#### **（七）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本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公司搭建了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沟通方式，在会务、通讯、人员安排、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现场办公等有利条件。公司在现场配备了独立董事专用办公室，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约披露时间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通过，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相关内容，以独立、严谨、客观的标准对定期报告内容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规范及《公司章程》《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定期报告内容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报告内容的认真审阅，结合公司治理会议的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审部门内部监督和检查结果的汇报情况等佐证信息。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审部门能够充分发挥监督检查的职能，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制度和控制程序的规定执行，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情形发生。

## （二）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子公司盛航浩源以及子公司盛航恩典融资效率，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2025 年度公司拟为盛航浩源、盛航恩典申请信贷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等综合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为盛航浩源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为盛航恩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监管法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重点关注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对外担保的风险、以及后续实际担保发生时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担保额度的合规使用等事项。

本人通过提前审阅相关会议材料和会议现场交流提问等方式，对担保交易事项的背景进行了详细了解，本次担保主要系为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基于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人持续跟踪了公司担保额度使用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2025年度公司均能够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年内担保额度的实际使用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保对象为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本次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存放情况出具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人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审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文件、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详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对账单的方式，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监管、募投项目的专款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租期届临到期以及经

营发展实际需要，安德福能源发展拟以长租形式向公司续租“盛航永乐”轮船舶，双方拟签署期租合同补充协议，租期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含税）为固定金额加船舶运营、管理月度实际费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次关联方安德福能源发展向公司续租“盛航永乐”轮船舶的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审议通过。

除此之外，本人持续关注了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公司已在定期报告的对应章节全面完整披露了关联交易内容，对于无需提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均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制度的规范要求。

####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担任委员职务。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履职，积极发表意见，认真研究、审议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案，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持客观公正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与董事、管理层及股东方保持顺畅沟通，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关注公司经营与规范运作；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依法履行事前认可、关联回避和独立意

见披露义务，开展必要的事前核查与会前沟通，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与有效性，较好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自律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恪守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围绕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强化事前识别、穿透核查与全过程监督，提出更具操作性的治理与合规建议，持续提升决策透明度与执行质量，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专业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 华

2026 年 4 月 16 日